

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6月06日(星期六)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8至50歲。(35歲以上需4人方可成賽)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1隊，職員3名(領隊1員、教練1員、管理1員)選手限10名，計13名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- (一)每隊限報名參加1隊，每隊人數10人(出賽8人，候補2人)。
- (二)比賽距離：往返共計約3公里。
- (三)使用活豬，重量約為80+-10公斤。
- (四)進行方式
 - 1、每隊從起點出發後，沿競賽道跑步2,000公尺(暫定)至設置陷阱區旁，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並至A區製作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至B區煮水經裁判判定完全沸騰通過後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，再前往C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 - 2、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活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，負重跑800-1000公尺(暫定)至終點，始完成全程比賽。
- (五)全隊8人須全員到齊，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，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始進入圍欄。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，若豬鬆脫掉落，該隊須停止前進，將豬網綁確實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。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六)每隊8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，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七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- (八)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九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(時間也暫停計時)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、競賽管理：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 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參、會議：

- (一)裁判會議：6月2日(二) 9:00 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- (二)領隊會議：6月2日(二) 9:00 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- (三)檢錄時間：6月6日(六) 8:00 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

肆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- 伍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- 陸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- 柒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